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 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设计管理咨询子公司的议 案》。

为拓展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过程的服务及专业化的专项服务,进 一步提升服务附加值,公司拟利用自身已有的项目管理经验,在成都市锦江区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建筑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应对市场新需求及新科技的应用,公司拟利用自身建筑设计技术和管 理经验,特别是进一步发挥山鼎设计在BIM 领域的实践和技术优势,通过在成都 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建筑新技术的应用咨询及二次开发等综合服 务。

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